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常州市政府采购智能开评标系统项目

甲 方：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 方：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单〔2022〕0050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1.6 项目需求详见附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常州市政府采购智能开评标系统项目；
- 1.2.2 服务数量：一套；
- 1.2.3 服务标准：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575,000元（大写：贰佰伍拾柒万伍仟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等说明

- 1、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项目完成四个及以上模块建设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项目上线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得 30%；

4、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并交付甲方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采购资金，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上线工作；

1.5.2 服务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1.5.3 服务方式：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

1.5.4 运维服务：整体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两年免费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框架模块内流程调整，故障排除等内容，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系统运维期间 5×8 小时（指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的热/在线服务，及时响应解决用户在使用中的问题。

1.6 检验和验收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6.1 交付数量和形式：打包相关系统文件一套，当面交付。

1.6.2 验收标准：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知识产权保证

1.8.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

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人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被第三人追索产生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对损失数额无异议，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追偿通知之日起7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1.8.2 本项目在开发与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文件、资料等（含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1.8.3 乙方必须同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所有系统开发运维人员及相关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对在本项目实施运维过程中所掌握的商业及工作秘密，包括业务数据、业务需求、文档资料、技术成果和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修改、泄露、利用、转让、销毁或许可他人使用。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五年。

此页为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艳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
政务服务中心1-1座
邮政编码：213002
电话：0519-85588139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期：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飞

联系人：陈飞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
创意产业园C幢18楼
邮政编码：213002
电话：1801537755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260 2010 9268 00
日期：

